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邱君燕

電話：02-82366476

E-Mail：16890@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對於違法失職或涉及弊案之公務人員，各機關於辦理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應以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成績及平時考核為依據。
- 二、審酌邇來報章媒體常披露公務人員不法情事，該等人員行為嚴重影響政府及機關聲譽，為符合前開考績法立法意旨，同時兼顧社會觀感，貴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時，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後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者，考績不宜考列甲等，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

等以下為宜，以落實考績獎優汰劣之功能。

三、檢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1 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

具體條件
一、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或受懲戒處分者。
二、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
三、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四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未達十日者。
四、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五、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
六、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
七、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
八、負責業務，處置失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或負擔國家賠償責任者。
九、故意洩漏公務機密，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公務人員有關法令禁止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一、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二、違法兼職兼業，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三、違反公序良俗，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四、未經授權，擅自對外發表與本職業務有關言論，影響機關聲譽，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五、違反公務人員義務及服勤法令，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六、未善盡交待義務，造成機關損失，經查證屬實者。
十七、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十八、辦理為民服務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十九、執行職務畏難規避、推諉誤事，致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二十、濫權、越權或處理案件顯失公正，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
二十一、為圖私利、浮報公費，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二十二、擔任主管利用職權整肅異己，徇私不公，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者。
二十三、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者。
二十四、涉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移送法辦者。
二十五、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二十六、執行職務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或糾舉者。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邱君燕

電話：02-82366476

E-Mail：16890@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爰本部前於本（102）年 1 月 3 日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請貴機關並轉知所屬機關略以，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之受考人，其考績等次不宜考列甲等，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在案，是各機關辦理本年考績時，除受考人符合考績法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等所定條件，其考績等次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仍應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覈實辦理。

二、另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

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及同年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212 號書函有關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之規定。

三、檢附前開本部本年 1 月 3 日函及附件各 1 份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103388299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復查本部 102 年 1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及同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函略以，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之受考人，其考績等次不宜考列甲等，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另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在案。是以，各機關辦理本年考績時，上開受考人除符合考績法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等所定條件，其考績等次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仍應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覈實

辦理。

二、另查本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及同年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21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等次。考量因公傷病請公假之傷病型態各異，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雖其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仍得不受上開函釋規定限制，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惟其考績送本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以避免寬濫。

三、檢附前開本部 102 年 1 月 3 日函及同年 11 月 25 日函各 1 份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